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湘0104破28号之三

2026年3月12日，湖南脸刷刷人脸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湖南脸刷刷人脸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查明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请求本院宣告湖南脸刷刷人脸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湖南脸刷刷人脸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5日组织召开了湖南脸刷刷人脸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本院及各债权人提交了书面的执行职务、核查债权、财产状况、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各项工作报告，并在会后形成了有关决议事项。2024年11月25日，本院作出(2022)湘0104破28号民事裁定，确认债权人周波等9笔职工债权合计138079.41元，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的1笔社会保险费用93764.11元、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1笔普通债权154055元，以上总债权合计385898.52元。2024年11月25日，本院作出(2022)湘0104破28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湖南脸刷刷人脸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湖南脸刷刷人脸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长

沙高新开发区玉兰路 2 号湘邮科技园研发大楼 301-01 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俊玉。截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管理人已查明公司资产总额 343 900 元，对外负债 385 898.52 元（包括 9 笔职工债权 138 079.41 元、1 笔社会保险费用 93 764.11 元、1 笔普通债权 154 055 元），已产生破产费用 45 507.25 元（包含破产案件受理费 3229.25 元、管理人报酬 41 268 元、履职费用 1010 元）。湖南脸刷刷人脸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名下可供分配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湖南脸刷刷人脸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的对外全部负债，故湖南脸刷刷人脸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已达破产条件，应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湖南脸刷刷人脸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审 判 员   柳 晓 寒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